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AM HING HOLDINGS LIMITED

### 南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南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確認函(定義見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通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僅供識別

- (c) 謹此批准發行及配發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本公司新普通股；及
- (d)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進行一切彼等酌情認為就全面進行及落實配售協議及確認函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項（視情況而定）。」

承董事會命  
南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松炎

日期：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劉松炎先生、劉美華女士、鄧紅梅女士、陳清好女士、項亮先生及陳彤女士；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Pravith Vaewhongs先生、丘鈞山先生、謝旭江先生、林冠夫先生及周珏女士。